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 中欧(义新欧)班列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统领的对外开放“1+X”领导体制的通知》精神,决定成立浙江省中欧(义新欧)班列工作协调小组。现将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:

组 长: 梁黎明(副省长)

副组长: 陈宗尧(省政府副秘书长)

孟 刚(省商务厅厅长)

成 员: 翁建荣(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)

沈 磊(省财政厅副厅长)

任 忠(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)

韩 杰(省商务厅副厅长)

夏炳荣(省海港委副主任)

范国丰(省国税局总审计师)

张全兴(省外汇管理局副巡视员)

田德明(杭州海关副关长)

俞一江(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)

邵国强(金华市副市长)

林 毅(金华市副市长、义乌市市长)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,韩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
法院,省检察院。

